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\*ST 钱江 公告编号：2017 临-015

##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等重大决策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实施了监督。

（一）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

告》、《对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16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4、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议案》。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5、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6、2016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》。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7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同时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了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，起到了必要的审核和法定监督作用。

(二)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，查阅财务报表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，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和内控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等各项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班子依章办事，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检查财务情况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财务报告客观公允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3、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# 4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程序合法，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，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。

#### 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6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对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坏帐核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